

调整增值税税率一般业务纳税申报案例

——16%税率

【业务描述】

例：某商贸企业 A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8 年 5 月发生以下业务：

当月销售产品取得收入：

(1) 向 B 公司销售工艺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300 万元，税额为 48 万元；同时销售粮食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 200 万元，税额为 20 万元。

当月采购产品包括：

(2) 进口工艺品一批，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税额 16 万元，取得进口增值税海关缴款书，5 月底稽核结果相符。

(3) 从 C 公司（一般纳税人）采购食用植物油一批，不含税金额为 200 万元，税额 20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从 D 公司（非农业生产者的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粮食一批，取得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50 万元，税额 1.5 万元；

(5) 从 F 公司（农业生产者）购进其自产粮食，取得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注明买价 100 万元。

取得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已经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或已经取得稽核结果相符通知书。

该企业上期没有留抵税额。

【表样填写】

(一) 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月发生业务(1)销售工艺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0万,税额=300*16%=48万元;销售粮食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00万,税额=200*10%=20万元。分别填入该表第1、4a栏对应栏次。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6%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3000000	480000											
		16%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3%税率	3													
		10%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a	2000000	200000											
		10%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b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二) 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1. 业务(2)取得1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并稽核相符,金额100万元,税额=100*16%=16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5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

2. 业务(3)取得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勾选确认,金额200万元,税额=200*10%=20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1、2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

3. 业务(4)取得非农业生产者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票一张,金额50万元,抵扣税额=50*10%=5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

数”、“金额”、“税额”列。

此外，将该份发票金额 50 万元，票面税额 1.5 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同时将票面税额 1.5 万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3 栏的“税额”列。

4. 业务（5）取得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买价 100 万元，税额=100×10%=10 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的“份数”、“金额”、“税额”列。

上述四项业务相加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填写如下：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2	2500000	215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2	2500000	215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3	2500000	310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000000	160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2	1500000	150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10	---	---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9+10+11	5	5000000	525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15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15000		

(三) 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68-52.5+1.5=17万元, 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5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50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680000		
	进项税额	12	525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15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51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51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7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70000			
税 款 缴 纳	期初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 (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70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